附件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涂装行业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34-2020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内销售的，以及在道路及交通标志施工、集装箱制造、小客车整车制造、大中型车整车制造、汽车内饰件制造、船舶修理、自行车制造、木家具及木制品制造、玩具制造、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的涂料产品。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包括：本规范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内销售的，以及在道路及交通标志施工、集装箱制造、小客车整车制造、大中型车整车制造、汽车内饰件制造、船舶修理、自行车制造、木家具及木制品制造、玩具制造、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的涂料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1。

表1术语和定义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的涂料 | 用于工业涂装行业的涂料 |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2。

表2 检验依据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 | --- | --- |
| SZJG 54-2017 |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 | □CMA ☑CAL ☑CNAS |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取样方式**

**流通领域：**本次抽样采取在流通领域实体店获得样品。

 （1）实体店：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商家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2）网络交易平台：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以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尽量抽取独立包装，如需分装，分装时需注意将原包装样品搅拌均匀，并配齐其出产标识，同时将样品盖密实。抽取多组分样品时，一定要抽取配套组分（如固化剂、稀释剂、水泥）。抽样时需注意抽取的2套样品必须是同厂家、同型号的同一批产品。
**5.3 抽样基数**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或现场分装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的2组样品，1组作为检验样品，1组作为备用样品。抽取总量不得少于800mL，其中，检样不得少于400mL，备样不得少于400mL；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随机抽取或现场分装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的2组样品，1组作为检验样品，1组作为备用样品。抽取总量不得少于800mL，其中，检样不得少于400mL，备样不得少于400mL。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5.5 样品处置**

**5.5.1**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5.3**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企业相关信息及样品配比。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依据 | 项目性质 | 检测方法 | 涉及产品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
| 1 | 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 | SZJG 54-2017 5.3 | 强制性 | GB/T 23985-2009 |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预期含量大于15%（质量分数）的工业涂装涂料 | 原样/备样 |
| GB 24410-2009 附录 A | 木家具及木制品制造涂料腻子 |
| GB/T 23986-2009 |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预期含量大于0.1%（质量分数）而小于等于15%（质量分数）的工业涂装涂料 |
| 注：上述检验项目原则上使用原样复检，当原样样品量不足或破损时，可使用备样复检。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8.4若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则复检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含审核人员）。

8.5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

8.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